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文雄

紀錄：魏榮宗

四、出席委員：張坤山、賈可淡、舒名吉、曾永信、吳振福、賴定國、

薛文鳳、陳貴壽、王進福、謝富貴、林正國、黃秋月。

五、列席人員：鍾忠賢、侯伯瑜、魏榮宗、卜少光、吳萬標。

案由一：審議「廢止本市自強段1788、1789地號內既成巷路」案。

說明：(1)案據陳煌明等申請辦理。

(2)申請廢止本市自強段1788、1789地號內部份既成巷道，係位於立人路(3-14-1-20公尺)暨北華街(C-11-6公尺)交叉口附近，該巷道短窄，且鄰近都市計畫道路(立人路已開闢，北華街部份開闢)，巷道功能可由都市計畫道路取代，且可促成土地完整使用，故申請人提出申請廢止。

(3)本案以77.1.22南市工都字第1376號公告公開展覽廢止

決議：同意廢止本市自強段1788、1789地號內部份既成巷道。

案由二：廢止座落本市德高段624地號內私設道路。

說明：(1)該4公尺寬巷道(現場為空地)係原謂建造執照時所規劃留設通往建築基地內保留地之私設道路，現該保留地均搭建涼棚，且地籍圖並未另行分割，現地主認為該私設道路並無保留必要，故提出申請廢止，並附同意書在案。

(2)本案經本府77.1.11南市工都字第479號公開展覽，至77.2.9.

決議：查明原規劃保留地用意後，再提下次市都委會審議。

案由三：本市「存一」保存區之分區管制事項，都市計畫法令及主要

計畫說明書均無明確之規定，請予討論，以為執行之依據。

說明：(1)「存一」保存區係位於本市鹿耳門聖母廟西側，依主要計畫說明書，其規劃旨意係：「為保持本市安南區土城聖母廟之宏偉建築，將其附近廟有地變更為保存區，以提供該

廟作附屬庭園景觀等設施」，書中僅係一原則性規定，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中，亦僅規定：「保存區建築率為十分之六」，此外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均無明確規定。

(二) 今土城聖母廟管理委員會申請於「存一」保存區中興建設廟之附屬辦公室及下列活動設施：(1)信徒活動中心。(2)露天迷宮。(3)動態游泳池。(4)搭樓、牌樓。

(三) 請討論「存一」保存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並審議土城聖母廟所提申請案，以為執行之依據。

決議：同意土城聖母廟管理委員會所申請之使用項目。

案由四：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內海尾寮工業區再擴增為200公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已呈報省府審核，業經省都委會77年1月27日第333次會議完竣，其決議內容退請本府依該會小組所提七點意見辦理後再憑核

2.

議。

(二) 工業區通盤檢討案送請省府審議後，本府即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建設廳等有關單位進行協商海尾寮工業區的整體開發計畫，經初步規劃分析，一致認為海尾寮工業區原規劃面積八二・三七公頃，如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定為工業用地來開發其成本高昂且效益不彰，宜再擴增約為二〇〇公頃，以期開發阻力減少，而達致工業區的發展規模。由於海尾寮工業區係擬編定為甲種工業區，將容納本市電鍍廢水業者及鍊鋼業等污染工業，所以工業區內的公共設施興建標準與要求均較高，如汙廢水處理廠所需處理區內電鍍廢水非一般工業區所設置廢水處理廠所能達到，故為達到其經濟規模，及聚集效益，海尾寮工業區應再擴大為二〇〇公頃以符合本市工業發展。

(三) 依內政部67年4月14日台內營字第790375號函示「新訂變更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該管政府依法定程序報請上級

核定前：……如地方政府對於已送請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仍有意見，可於上級都委會審議該計畫案時，予以提出作為審議之參考。」

決議：（一）同意海尾寮工業區再擴大（約二百公頃）詳所附圖通過，且應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為工業用地，以征收方式來開發，另請市府發布新聞就擴大部份附圖公告週知，倘人民或團體如有異議請逕向省都委會提出。

（二）請市府依決議（一）向省都委會提出意見，供該委員會審議本市工業區通盤檢討案參考。